

#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向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以提高股东回报、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目的。

**第五条** 公司必须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八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负有保荐责任，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本制度

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九条**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并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

(三) 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2、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3、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4、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 5、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6、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7、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8、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9、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按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再根据用款额度的大小，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分管副总、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三条** 确因不可抗力致使项目不能按承诺的计划（进度）完成时，公司必须及时披露实际情况并应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七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二十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一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 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

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 满足保本要求, 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 **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 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 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 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披露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披露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披露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披露的时间视需要而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三) 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五) 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如适用）；
- (六)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七) 新项目的合作意向书或者协议；

- (八) 新项目立项机关的批文;
- (九) 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十) 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 (十一) 终止原项目的协议;
- (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应当根据新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上述第(六)项至第(十一)项所述全部或者部分文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的风险。

**第三十三条**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关联交易行为,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并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三十四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

**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金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 **详细记录** 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等制度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